

温泉镇东山村食用菌示范基地(二期) 设备采购

温泉镇东山村食用菌示范基地(二期)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LZC2025-G1-220071-GXGC

采购人：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博泽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079712722025802

采购人（甲方）：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博泽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温泉镇东山村食用菌示范基地(二期)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YLZC2025-G1-220071-GXGC

签订地点：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数字化可移动智能出菇设备（移动方舱）	YF-N83-G1	天津一飞冲天科技有限公司	套	41	148460.00	6086860.00
2	冻库设备	FRZ-XR135B	贵州弗瑞泽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396800.00	7936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捌万零肆佰陆拾圆整（¥6880460.00 元）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总报价需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量保修期保障、设备检定、验收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耗损及计算方式：乙方负责。

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带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 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条件。

2. 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给甲方 30 日的产品使用适应期，在此期间乙方应加大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如乙方培训不到位，甲方在使用产品因不适应造成产品损坏的，按产品“三包”处理。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乙方也可委托甲方负责和协助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可另附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自签订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次：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后 3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第三次：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后 3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第四次：货物自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不计利息）。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七条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若有合同款未付，费用从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3. 采购需求；
4. 开标一览表；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方（章） 广西博泽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单位地址： 陆川县温泉镇学宫巷 41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跃进路 106 号之八汇金国际 14-17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223791	电话：1334762826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胜利东分社
账号：	账号：2866 1201 0105 263091
邮政编码：537700	邮政编码：545002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方（章） 广西博泽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